

# 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

台 (95) 原民衛字第 09500232401 號令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、乙、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獎勵之受理、審查及核撥經費事項，委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：  
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  
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  
三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  
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- 第五條 前條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，單一級者亦同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：  
一 申請表。  
二 證照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  
三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存摺，得使用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，並填寫切結書。  
四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應確實審查相關證明書件，並驗證原住民身分及技術士證；經驗證不符者，予以退件。
- 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及經費核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

審	核	蓋	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			
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仟元整。			

承辦人

業務單位

機關首長

會計人員

會計單位

備註：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粘貼處 (請自行粘貼於虛線內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族籍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檢定單位名稱				證照號碼					
參加檢定職種				證照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			
通信處									
(住址)	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電 話	公( )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宅( )				
					手機：				
申請項目 (於下方框內"√")		核發金額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		存款帳戶帳號 (限填一項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				
甲級技術士									
乙級技術士					郵局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支局存簿				
					局號				
丙級技術士					台灣省合作金庫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支庫				

單一級比照 ( ) 級技術士		銀行	分行活期
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
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查意見

-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，請於文到十五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：
- 申請表第二聯蓋申請人私章。
  - 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  -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。
-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，符合申請。

承辦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- 備註：1. 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請詳閱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2.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第一聯 承辦單位存查